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

(2024) 366 号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季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单位：

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 2024 年第二季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工作要求，提高执法准确性、科学性。结合本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对重点监管对象、简化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和特殊监管对象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分类开展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逐步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涉水工业企业偷排偷放、超标排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涉 VOCs 企业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收集效率低下、台账造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违法违规排污、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污染地下水等违法行为，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帮扶指导企业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提升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

## 二、范围时限

本季度执法行动涉及全市危险废物重点风险监管单位；全市范围内工业园区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厂及涉水重点排污企业；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水源；全市部分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塑料制品等涉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全市部分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污染地块；全市自然保护地，含风景名胜、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25 日。

## 三、任务派发及现场检查

依托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进行任务

抽取及派发。

新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检查任务，对全市 198 家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填写《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现场检查表》。

新建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涉水排放企业专项检查任务，对全市 44 家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开展执法检查，填写《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现场检查记录表》，同时派送市局水生态环境科提供的全市重点排水排放企业 100 家，填写《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或《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记录表》。

新建涉 VOCs 企业专项检查任务，随机抽取涉 VOCs 企业 250 家，填写《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或《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记录表》。

新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检查任务，抽取全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污染地块 30 家，填写《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或《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现场检查记录表》。

新建全市自然保护区执法检查任务，对全市 54 家自然保护区，含风景名胜、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执法检查，填写《自然保护区执法检查表单》。

新建 2023 年以来大气监督帮扶跟踪督办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检查任务，派送 2023 年以来“部大气监督帮扶平台”反馈的涉及跟踪督办类、移送移交类和重点查处类企业，抽取涉及存在“超标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治污设施、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未批先建、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企业（共 107 家）中的 90 家，对 2024 年一季度已抽取的企业采取非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市、县（区）管理员派送任务时填报《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或《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记录表》。

执法检查情况同步填报山东通“移动监管”模块。

#### 四、实施步骤

(一) 制定执法清单。通过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确定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表格，形成执法任务清单。执法任务按执法主体分为两部分，部分派发至市支队执法人员，其余部分视情况派给县区组织自查。

(二) 实施现场检查。涉及采样监测的，要做好现场勘验笔录和影视资料取证，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采样过程，使用“山东环境执法”记录检查情况。涉及重点监管企业最近3次以上检查无问题的，经分局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采取非现场检查(填写《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表》)。对检查对象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执法检查，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污染执法检查力度。

(三) 检查结果运用。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各县区要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问题查处情况，相关违法行为使用智慧监管系统依法立案查处，相关环境问题形成纸质或电子档案交相关业务科室督促整改。

(四) 资料整理归档。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上传至市现场执法指挥调度平台。

#### 五、工作要求

(一) 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生态环境保护检查、执法、处罚全过程要严格遵守“三必须、五严禁”环保铁律，充分用好涉企联合检查平台，不报备不入企，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执法活动，不得提前通知企业，跑风漏气；杜绝蛮横执法，现场检查时不得对企业刻意刁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参与、不安排与执法检查无关的活动，不提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二) 优化执法方式。鼓励开展交叉执法，促进各县区执法队伍互相交流、互相学习，提高对不同类型企业现场执法检查 and 发现问题的能力。大力拓展非现场执法手段及应用，强化平台数据联动共享，用好在线监测、用电监控等数据，全面精准掌握企业生产、治污状况，配合走航车、无人机等科技手段，精准开展“非现场”执法。提高非现场执法比例，原则上每月双随机抽查任务中非现场执法比例不低于 40%。

(三) 落实执法普法。推行“说理式执法”模式，在执法过程中向企业相关人员普及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以及违法造成的后果、付出的代价等，培养企业守法意识，帮助企业提高守法能力。

(四)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在执法过程中，党员同志要敢于亮明身份，充分发挥党员做表率、争先锋的带头作用，勇于担当作为，敢于牵头解决棘手问题和难点事项，以党建引领和指导业务工作，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五) 做好执法保障。参与交叉执法活动的人员要携带好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等执法辅助设备，由本县区分局提供执法车辆并按照县外出差标准保障生活补助，因执法检查需要进行异地住宿的，产生的食宿费用按照相关公务出差标准自行报销。已配发执法服装的县区，要统一着装执法。

联系人及电话：杨 贺 0539-7206186

技术服务电话：郭立杰 0539-7206186

协同办公邮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行政处罚科

附件：2024 年第二季度专项执法检查要点

附件：

## 2024 年第二季度专项执法检查要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要点	备注
1	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检查	<p>1、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情况。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经营账簿；是否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p> <p>2、危险废物转移情况。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检查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是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否采取有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p> <p>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p>	

		<p>活动，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p> <p>5、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非法排放危险废物等行为，是否存在向河流、水库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是否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p>	
2	饮用水水源地检查	<p>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否依法在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保护区范围内存在交通穿越的，是否按规范落实管理措施并加强应急处置措施。</p> <p>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规排污口、违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所列项目）、旅游餐饮，是否存在从事危险化学品或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水上加油站等问题。</p> <p>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否存在网箱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养殖活动是否采取防止污染水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住宅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垃圾等是否妥善收集处置。</p>	
3	重点涉水企业检查	<p>1、检查企业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雨污分流情况，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放因子、达标情况、排放量、排放去向等）。</p>	

		<p>2、检查企业自动在线设施安装、联网及运行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对企业排污口出水水质开展取样监测。</p> <p>3、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超标排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使用违规药剂或干扰剂、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p> <p>4、检查污水排放去向有无异常，是否存在利用暗管、雨水管或临时管等方式偷排污水、是否存在污水溢流外环境、出水量是否有骤增骤减变化、周边河道、坑塘水质是否异常等，同时对外排水进行取样监测。</p>	
4	涉 VOCs 企业专项检查	<p>1、物料存储。核查企业原辅材料台账，记录须包含所有涉 OCs 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危废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现场查看原辅材料库、车间内、输送环节、调配环节、危废库等所有涉 VOCs 材料是否密闭存储，未密闭存储的，须放置在密闭空间内，且配置废气收集及高效处理设施。</p> <p>2、生产工艺。</p> <p>(1) 收集系统。核查该项目所有涉 VOCs 生产工艺，原则上涉 VOCs 生产工艺须密闭（所有门、窗应紧闭，密闭车间构筑物不可有破损），不能密闭的须</p>	



		<p>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集气罩（即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 s ）。</p> <p>(2) 废气传输系统。核查废气输送管道、管道各连接处是否有破损、泄漏现象，确保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p> <p>(3) 废气处理系统。核查废气预处理、处理设施是否存在破损、泄漏等现象，废气预处理、处理设施的耗材是否及时更换。核查企业使用的活性炭是否达标，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mg/g ，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碳纤维碘值不低于 1100mg/g 。核查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核查温度是否自动记录存储。</p> <p>(4) 涉 VOCs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废气检测口、检测平台设置是否规范，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是否与排污许可一致。</p> <p>3、废水收集及处理。排查含 VOCs 废水产生节点，废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情况，核查含 VOCs 废水收集提升池、输送沟渠、储存、处理设施及污泥、浮渣储罐等废气密闭收集情况，核查含 VOCs 废水收集管道、输送管道、储存和处理过程是否密闭，密闭是否严密，密闭设施连接处是否泄漏等。</p>	
--	--	--	--

		<p>4、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下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p> <p>5、固废存储。核查该企业涉 VOCs 固废产生情况，主要包括涉 VOCs 污泥、残渣、VOCs 材料包装物、VOCs 沾染物、漆渣等，核查其是否密闭存储且配置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如果各种涉 VOCs 固废经密闭包装后放置于密闭库中，且无外溢有机废气，则可不设置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p>	
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核查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制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是否已按方案实施。</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将自行监测结果报送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并公开。</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现象。</p> <p>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是否制定了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所在县、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p> <p>6、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p>	

		<p>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是否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7、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关法律义务是否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并按照规定开展相关自行监测等。</p> <p>8、污染地块是否存在未完成调查、风险评估、管控或修复，确认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前，擅自开发利用等情况。</p> <p>9、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现在仍然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是否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p> <p>10、2023年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建立是否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p>	
6	自然保护地检查	<p>1、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情况。检查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是否到位，是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保护自然生态；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整改情况及生态修复情况等。</p> <p>2、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检查。重点检查在自然保护地内是否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及其他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是否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等；是否在国家森林公园内违规建设</p>	

		涉水、涉气、涉固废建设项目等。	
--	--	-----------------	--